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 112-0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 L007 會議室

主席: 吳誠文校長

出席:周德光副校長等 58 人(詳見簽到簿) 紀錄:蔡佳汝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學務處)(附件一)

案由:修訂「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函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112 年 7 月 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0061823 號修正及「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法予以修訂,修正重點:
 - (一)第一條增加「專科學校法」。
 - (二)第二條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改,教師代表 不需指定行政主管,相關規定參見第四條。進修部學生代表相關規 定調移至第三條。增加五專生代表。
 - (三)第三條,每學年開始前選出代表,以利委員任期銜接。將學生自治會修正為學生會。學生代表不限「會長」,故修正為「代表」,且因學生會會長已為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故應排除,學生代表改為陳請校長遴選。
 - (四)第四條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應有法律、教育、 心理專業學者,增加提名單位:研究所(財法所、教育所)及師資培育 中心。均衡學術單位代表,增加通識和體育與運動中心。
 - (五)第六條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訂內容,增列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之單次外聘委員。
 - (六)第九條參考訴願法,並依實務情況修改出席比例;刪除與申訴辦法 重複之內容;增加迴避原則。
- 二、本案已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學務處(112-1)第 4 次處務會議中通過。

擬辦: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29 日第 112-6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 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學務處)(附件二)

案由:修訂「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函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112 年 7 月 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0061823 號修正及「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法予以修訂,修正重點:
 - (一)第一條增加「專科學校法」。
 - (二)第二條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改。與第四條整併條文。
 - (三)第五條,部分條文與第二條整併。
 - (四)第七條與第八條順序互換。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增訂補正規定。
 - (五)第八條,依本法第二條,申訴人經正常行政程序無法解決者,提出 之申訴原則上予以受理,不另設程序小組審核是否受理,以維學生 權益。
 - (六)第九條依教育部建議,修改與同本校學則。
 - (七)第十九條刪除學則未規定之項(發給學分證明);原第十八、二十條與 第二十一條整併。
 - (八)第二十五條,因應「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法, 配合修訂。
 - (九)改用語,使前後一致,餘辦法文字依實施現況酌予調整。
- 二、本案已於112年11月23日學務處(112-1)第4次處務會議中通過。

擬辦: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29 日第 112-6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 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研產處)(附件三)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學術論文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10 月 20 日「學術論文獎勵及論文委外潤稿補助複審會議」決議事項辦理,爰配合學校政策,擬自 112 學年度起,取消學術論文單一獎勵措施,故擬提案廢止本辦法。
- 二、擬建議各學院/中心將「論文發表」列為各單位制訂彈性薪資及教師評量研究成果項目之一,持續鼓勵教師積極於優良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提升教師研發能量。

擬辦: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112-5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研產處)(附件四)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聘僱專任人員工作 酬金支給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行政院 113 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政策,提升執行國科會補助計畫約 用研究人力待遇,依 112 年 11 月 6 日科會綜字第 1120074179B 號函,專 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修正辦理。

擬辦: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112-5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人事室)(附件五)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112年7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6條已將原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 改為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爰參照該條文字,將「教學實務報 告」修正為「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並依教育部頒布公告各類別審查 意見甲乙表新增本校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領域專門著作送審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及修正本校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評審項目文字。

- (二)參照本校學術論文獎勵辦法所定獎勵期刊論文名稱修正本條文教師 送審專門著作期刊類別名稱。
- (三)現行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三級教評會在教學與服務(輔導)項目評分比例為: 系級教評會佔 50%、院級教評會佔 30%、校級教評會佔 20%。 因校教評會評分佔比僅為 20%,對教師資格評審總分結果影響微小,為提昇校教評會評審教師資格審查效率,未來校教評會得就教師升等評分總成績及校外審查委員審查意見作綜合考量審議,進行投票表決升等或送審教師資格案,爰修正第 16 條第 3 款規定將原教學、服務(輔導)校教評會佔比分配予系級及院級教評會,改為系級教評會佔 60%、院級教評會佔 40%。並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總表及升等送審教師教學、服務(輔導)評分表(B表)。
- 三、本案提法規諮詢小組及行政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自通過日起向 系級教評會申請教師資格升等審查案件者適用。

擬辦: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29 日第 112-6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第十一條條文內容文字維持現行條款,本次不做修正。

(二)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六(人事室)(附件六)

案由: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 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12 年 11 月 3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20116965 號函指陳本校所報彈性 薪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因未訂定對 新進國際人才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之原則,爰據以修正辦法。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為擴大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範圍,修正第二條內容將專任講師以上 之教師納入彈薪暨獎勵補助對象。
- (二)因應擴大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範圍,修正第九條內容將受推薦彈薪 暨獎勵補助績優教師職級人數比例刪除。
- (三)於第10條新增校方對國際性特殊優秀人才所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

支援原則條文,餘則依序變更條次。

擬辦:本案送請行政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績優教師: 原則上可推薦人數核給比例以本校不含特聘教授以上編制內教師人 數之15%為上限,其中副教授(含)以下不得少於推薦人數 10%15%。 助理教授不得少於推薦人數 5%;若一級學術單位推薦人數為 5 人 以下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酌予降低前述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推薦名 額之比例。此外,

- 1.教學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 5%為原則。
- 2.輔導及服務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 5%為原則。」。

(二)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七 (師資培育中心) (附件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 辦法第二條以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並於112年11月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擬辦: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29 日第 112-6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 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商管學院)(附件八)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國際企業系碩士班(107學年停招)現已無延修生;大數據分析碩士學位學程(111學年)併入資訊管理系,前述組織終止經112-05次院主管會議討論後,依現行狀況進行法規修正。

擬辦: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29 日第 112-6 次法規會及 112 年 12 月 1 日院務會議 討論,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u>照案通過。</u>

提案九(秘書室)(附件九)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行政創新與精進提案獎勵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綜合考量校務行政優化事宜,擬提案廢止。
- 二、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擬辦: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15 日第 112-5 次法規會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 108 至 111 學年度日間部休退學人數分析
 - 1.108 至 111 學年度日間部各學制各學期休退學人數如表 1(書面資料第 60 頁)所示,說明如下:
 - (1)111 學年度日間部第二學期各學制之休學率以碩博士班(日)最高(3.53%),次之大學部(日)(1.23%),最低五專部(0.97%)。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退學率則以碩博士班(日)較多(3.54%),五專部次之(3.14%),大學部(日)最低(2.51%),與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學制退學比序大致相同。
 - (2)108 至 111 學年度日間部全校休學率、退學率變化則如圖 1(書面資料第 61 頁)所示。其中,108 至 111 學年度休學人數與休學率逐年增多趨勢,108 至 111 學年度退學人數與退學率較前學年度略為增加。
 - 2.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大學部休退學原因統計如表 2(書面資料第61至62頁)所示: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大學部休學人數共有 217 位、退學人數共有 455 位,其休退學原因分類如表 2。其中休學原因依序(前三個)為因工作需求 64 位,因志願不合 58 位,因傷病 22 位占大多數;退學原因依序(前三個)為因志趣不合 242 位,因休學逾期未復學 95 位,因逾期未註冊 71 位占大多數。志趣不合是學生休退學主要原因,然而「志趣不合」背後成因複雜,僵化的學習方式使得越來越多學生選擇離開校園,教師必須跳脫傳統課程設計與授課方式,轉化以學生為主的創新教學方式,鼓勵學生課程參

與方能促進學習成效,進而引導學生跨領域多元學習探索職業志趣,輔導學生藉由校內轉系組申請轉入志趣相合之系組,以降低休退學人數。

- 3.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大學部休退學原因統計如表 3(書面資料第 62 至 63 頁) 所示:
 -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大學部休學人數共有 140 位、退學人數共有 295 位,其休退學原因分類如表 3。其中休學原因依序(前三個)為因工作需求為 39 位,因志趣不合(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38 位,因傷病 19 位占大多數;退學原因依序(前三個)為因志趣不合(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101 位,因逾期未註冊 72 位,因休學逾期未復學 60 位占大多數。
- 4.私立技專校院 8 校日間部大學部退學分析
 - 108 至 110 學年度私立技專校院 8 校日間部大學部各學期人數統計如表 4 (書面資料第 63 至 64 頁)所示,說明如下:
 - (1)依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布之 108 至 110 學年度私 立技專校院 8 校日間部大學部之退學人數如表 4 所示,110 學 年度第一學期退學率以崑山科技大學(7.10%)最高,嘉南藥理 大學(5.27%)次之,南臺科技大學(3.21%)最低。
 - (2)綜觀 108 至 110 學年度本校退學率為 8 校中最低,108 至 110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部退學率變化如圖 2 (書面資料第 64 頁) 所示。

5.改善策略

- (1)針對減少休退學部分:
 - A.本校轉系相當具有彈性,學生可有轉系組2次,目前轉系標準按各系組班級人數與缺額,依申請轉系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排序審議,請系主任與導師,可於輔導學生時告知。
 - B.建議導師與班上學生互動時,藉此觀察學生平時的表現或異狀,再輔以學生之缺曠紀錄及 2/3 學業成績預警等瞭解學生學習情形,適時予以輔導,或轉介至系主任處進行輔導,來降低學生休退學的可能。

C.本校設有急難救助金、安定就學基金及各項獎助學金,提供 因突遇家庭變故、家庭清寒或就貸資格不符學生申請,導師 若發現上述情況經濟不利學生請協助輔導學生申請,讓學生 能安心在校繼續學習,透過教育力量讓弱勢學生有機會創新 自己,迎向更美好的未來。

(2)針對增加轉學生部分

請各班導師或系主任或任課教師,於辦理轉學考期間,能於班級宣導轉學考資訊或本校優勢,請本校學生告知其就讀他校的原高職同學前來報名本校轉學考,期能利用同學影響同學的方式,增加本校轉學人數。

(二)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及 EMBA 甄試入學報名情形

- 1.碩、博士班報名至11月24日截止,報名人數共計268位,本校學生報名人數計212位,較112學年度報名人數減少57位;EMBA報名至12月1日截止,統計至11月29日報名人數共計25位,本校學生報名人數計3位。甄試入學報名人數及各所報名情形如表5(書面資料第65頁)及表6(書面資料第66頁)所示。
- 2.113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於 12 月 10 日(日)辦理筆試/面試, 12 月 20 日(三)放榜。請各教學單位主管,對於錄取生應隨時掌握與關懷、或安排進入實驗室或研究室,增加其報到與註冊機率。未錄取者, 鼓勵其參加 113 年 3 月份的研究所入學考試,可免報名費。
- 3.碩、博士班及 EMBA 甄試入學報到時間如書面資料第 67 頁。
- 4.113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預計明年 1 月初公告簡章、2 月中開始報名,請各教學單位主管提早準備招生事官。

(三)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二技及五專轉學考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首頁,報名日期為112年12月11日(一)9:00至112年12月21日(四)12:00止。本校轉學考僅書面審查,歷年成績單為必繳,書面審查資料(讀書計畫、作品集等有利書審資料)為選繳,且免報名費。請各班導師、系主任或任課教師於辦理轉學考期間,能於班級宣導轉學考資訊或本校優勢,請本校學生告知其就

讀他校的原高中職同學前來報名本校轉學考,期能利用同學影響同 學的方式,增加本校轉學人數。

- (四)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3239 號函通知,訂於 12 月 14 日(四)下午 1 時實地訪視本校產業學院計畫執行情形及相關作業機制,訪視日程表如附件 1 (書面資料第 72 頁)。經與台評會聯繫,本次訪視將請「金屬材料製造與熱處理技術-機械系吳忠春老師」與「食品科技暨機械自動化-食品系黃大維主任」二位計畫主持人針對 111 年度執行成果與 112 年執行現況進行簡報,並請計畫主持人安排晤談學生名單及參訪路線。
- (五)教育部技職司11月21日致電教務處(將另發函),預計於12月26日 (二)下午2時至本校訪視台灣首府大學安置學生就學情況,訪視日程 表如附件2(書面資料第73頁)。訪視行程由教務處承辦,敬請學務 處、休閒系、餐旅系、教經所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及安排與會師生。

(六)學生跨領域學習推動策略規劃

近 4 個學年度本校學生跨領域學習概況說明如表 7 (書面資料第 68 頁)所述,其中「雙主修」與「輔系」是推動跨領域學習的傳統方式,但受限於學分數要求較多,完成雙主修與輔系的同學人數非常少,因此透過「跨領域學分學程」引導學生選讀,是擴大學生跨領域學習的可行方式之一。本校曾針對 106、107 學年度入學同學實施 X 學程,雖然完成學分學程的人數大幅成長,惟在推動上實室礙難行;停止 X 學程方案後,造成修畢跨領域學程的人數又大幅減少,111 學年度上學期僅 17 人完成。

目前高教深耕計畫的共同指標為「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 校務基本資料庫須填報完成修讀人數,因此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須 以兼顧實質跨領域及完成績效指標為目標。由於本校學生程度在自 身專業學習方面已有些許困難,其跨領域學習能力也落於中後段,考 量學生能力與適才適性,故需要提供多層級之跨域學習方式來培訓 學生。教務處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盤點 26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後, 經過增修及廢止,至 112 學年度計有 19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如表 8 (書面資料第 69 頁)所示,其中包括 18 個有制定主題技術的「套餐 式」跨領域學分學程與1個斜槓人才培育的「自助餐式」跨領域學習機制,此外對於不願意或不適合選讀前述兩項學習機制的同學,則以「至少修讀外系兩門課」的畢業條件,讓同學可以淺嚐式地多了解其他領域之課題。

本校重新規劃 3 種不同跨領域學習選項,包括「至少修讀外系兩門課」、「斜槓人才培育學分學程」以及「專業技術跨領域學分學程」,要求自 112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在畢業前至少須完成前述任一選項,並鼓勵 112 學年度以前入學的學生得完成前述任一選項。其中「套餐式」跨領域學分學程可讓同學習得特定之跨領域專業,截至 112 學年度,本校共提供 18 個「套餐式」跨領域學分學程,後續各學院或各系得視產業發展與人才需要加以增修,以提供同學更多選擇。此外,「自助餐式」跨域學習機制則是以「斜槓人才培育學分學程」加以規範,雖然學生可以自行跨系選修,但為避免學生漫無目標的選課修讀,將透過授課教師、班級導師以及各系之職涯導師協助引導,讓學生接納跨領域學習,探索有興趣的領域或議題,從認識其他領域開始,學習跨領域學習,探索有興趣的領域或議題,從認識其他領域開始,學習跨領域灣到,進而建立學習方向,培育其跨領域知識的融合。至於其他沒有完成學分學程之同學則以「至少修讀外系兩門課」之畢業條件加以規範,期待不同層級的跨領域學習選項可以讓所有同學適才適性地完成跨領域學習。

因此,本校現行規劃與推動的跨領域學習型式可分為三個層級, 說明詳如表 9 (書面資料第 70 頁)。這些事項推動都需要學術與教 學單位的大力幫忙,期盼本校有很好的跨領域學習環境與規劃,逐步 推動後可以陸續呈現學生的跨領域學習成效。

除了上述規劃並積極推動不同層級跨領域學習型式外,本校也 將進一步於112學年度申請成立「億載永續學院」,並擬於該院下新 申設「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與「環境永續與綠能科技學士 學位學程」,若學位學程獲審核通過,預計將於114年對外招生。「億 載永續學院」新設後,亦將前述跨領域學分學程納入該學院來進行推 動與管理,以期更有計畫性的建構與執行本校的跨領域學習。 「億載永續學院」之設立主要是鑑於全球科技的快速發展、環境的劇烈變遷與後疫情時代對於永續發展目標更加重視,基於有「數位原住民」之稱的 Z 世代(指 1990 年代中後期~2010年出生)學生與五年後即將進入大學就讀的 a 世代(指 2010年~2020年出生)學生所面對的未來工作類型與輪廓,均較以往更難清楚掌握,以及延續前述學生在 108 課網「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的教學精神,重視培養學生自主學習、互動整合、宏觀視野三大能力。院下兩個新申設學士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皆秉持「跨域學習」、「多元共融」、「做中學」的核心理念,提供「問題解決導向」及「跨域專業知識與數位技能之整合訓練」,強調產學網絡之連結建立,經由「企業出題、人才解題」與「企業實習」的模式,培養學生具有前瞻思維能力與善用科技分析解決及創新應用能力,並從各項永續議題之討論實踐,啟發涵養學生具備人文關懷與同理反思態度,以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與挑戰,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

「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規劃融合本校現有四個學院的特色,並從環境、社會、治理三方面直接提供學生三個跨域專業選修學程;「環境永續與綠能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乃規劃結合本校工學院與商管學院的特色,並從永續管理、再生能源、節能儲能與電動車四大主題之技術應用到商業模式發展,提供學生四個跨域專業選修學程。該兩個學士學位學程均要求學生至少通過兩個專業選修學程(或須至少通過一個專業選修學程與至少完成一個跨領域學分學程)為其畢業門檻。若能獲教育部核准設立,將可為本校建立之跨領域學習形式新增一個新的層級。

鄭淑真學務長:表7的近4個學年度本校學生跨領域學習概況(書面資料第68頁),110學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上學期選讀993,完成1,932,數字不太合理。

余兆棠教務長:選讀並非選了就會完成,故數據資料不會一致性。

周德光副校長:表5的111-113學年度碩、博士班及EMBA甄試入學報名人數(書面資料第65頁),其中應日系、產設系、餐旅系之衰退呈現比較大,不知道是否有特殊

狀況或面臨困難之處。

產設系張家城主任:系上今年許多教師退休及借調,且一半以上為專題老師,專題老師要找研究生必需找其他教師合作共同指導,本身在招生上更顯困難,相對本屆畢業生較少。

周德光副校長:若是因為師資問題導致不利招生,需要學校幫忙一定 要提出。

產設系張家城主任:產設系近期會上簽呈向學校報告有關本系之師 資問題。

- 應日系鄧美華主任:(一)應日系於多年前便有招生逐漸減少之危機 感,知此情況後,為減低成本讓本系得已 繼續維持,故有跟商管學院合作共同開課, 經營本系成本較低故才可維持至今。
 - (二)經了解後得知,今年推甄因有書審,學生較不願意報考;若考試入學是採口試,學生的意願較大,將作為下次努力之方向。
 - (三)系務會議已決議,若招生情況持續不好, 將可能會結束本系之研究所課程。

餐旅系毛佩娟老師:餐旅系已知面臨招生困境,目前正盡最大努力。 周德光副校長:除了推甄,本校還有考試入學,拜託請各系所再努力, 若需要學校協助一定要提出,學校才知道該給予什 麼必要之協助。

應日系鄧美華主任:中等教育學程即將要結束,對應日系碩士班招生較不利,應日系會再努力。

主席裁示:感謝教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因應校慶系列活動將至,各單位如整理空間時清出大型紙箱或廢棄物, 請自行清運至 I 棟或 T 棟資源回收站(紙箱 I、T 棟皆可收受,大型廢 棄物請運至 I 棟)。回收站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11:00-12:00、16:00-17:00。開放資訊可至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回收站開放時段查詢 (https://osa.stust.edu.tw/tc/node/recyclestops) •

(二)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情形

本處課外活動組 109 學年度開始推動社團參與及經營課程,透過課程的設計,使得學生積極參與各類活動。本(112-1)學期截至 11 月 28 日止,共輔導社團辦理活動、課程 659 場次,27,324 人次參加;行政及學術單位活動 76 場次,8,360 人次參加。明細如書面資料第 74 頁。

(三)承上,因推動社團參與課程畢業門檻,截止目前為止,大三及大四未 滿60分及格人數如書面資料第75頁,建請各系所及導師協助關心各 班同學通過情形,如個別同學有參與課程問題,歡迎至課外組洽詢。

(四) 各社團獲獎情形

- 1.撞球社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一)至 11 月 17 日(五)假桃園九號颱風 撞球館參加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撞球聯賽,林晉毅、余 松益、孫梓鈞、馮顥元等同學榮獲一般組男子九號球團體賽-冠軍。
- 2.競技飛鏢社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六)至 11 月 26 日(日)假花鳥風月 D'café(臺北市大安區)參加 12 年度第 4 屆臺灣盃全國飛鏢錦標賽學生公開組個人賽,鄭文睿榮獲第 5 名。
- (五)課外活動組於12月份辦理重點活動如書面資料第75頁所示。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工程事項:

- 1.「J棟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於112年9月26日決標,目前已完成樹木移植及外牆磁磚敲除,預定113年9月4日前完工。
- 2.「112年度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
 - (1) A、B、C、L 棟分離式冷氣(計 169 台)於 112 年 9 月 27 日設備 分批入校,儘量利用假日施工,目前已完成 69 台安裝。
 - (2) H1 棟分離式冷氣(計 212 台)預計於寒假施工。
 - (3) P、Q、J、N、T、E、H1、H6 棟探照燈(一般教室、走廊、樓梯、停車場,計 3,624 盞)目前待經濟部完成設備更新前檢測後再行施作。
 - (4)全部工程預計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前完工,設備節能驗證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 3.「V 棟 5 樓改建育成培育室案」: 已完成拆除部分,目前進行隔間工程及配線工程。
- 4.「校友會及校友中心搬遷及整建工程」:於112年11月30日完工。
- 5. 「 USR 辨公室整建工程」: 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 6.「第六宿舍地下二樓更換污水人孔蓋工程」:於112年11月8日決標,預定於113年寒假施作,第二學期開學前完工。
- (二)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5080A 號令頒布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並自頒布修正日起生效。有關租用車輛注意事宜如下:
 - 1.動支時:請購單位須檢附(1)估價單(2)行程表(3)交通部公路局公告 最近兩次評鑑合格資料(4)最近一年公路監理機關之遊覽車客運業 安全考核證明(如透過旅行社委託遊覽車客運業執行時,需另檢附 旅行社委託遊覽車客運業委託憑據)。
 - 2.出發前:應填具「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備便師生名冊(含跟車老師、緊急聯絡人),兩車以上(含)需設總領隊、五車以上(含)需設副領隊至少一名。
 - 3.核銷時:需檢附(1)發票(2)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3)行車執照影本(4) 強制責任險影本(5)乘客責任險影本(6)駕駛執照影本(7)駕駛人登記 證影本(8)定期訓練證明影本。
 - 4.以上相關參考資料請參閱總務處最新公告快速連結「62)遊覽車租 用注意事項」。總務處也已採大量發信方式通知各請購單位。
- (三)112年11月份截至29日止,公文發文平均處理時效為1.33天/件, 無不合理延宕案件;敬請各單位主管持續督促所屬同仁儘速簽辦公文、 把握處理時效。
 - 主席裁示:校長接獲許多反應,學校各棟大樓所設置之垃圾桶,早上 時常髒亂不堪,垃圾滿溢,且部份垃圾沒有確實做好分類 工作,請總務處妥善研議解決辦法。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報告事項

(一)為鼓勵新進教師投入研究,經 112 年 11 月 17 日召開 112 年度「推動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第二次專責小組會議討論後,擬自

113年度起增加「新進教師先期研究」補助項目,預算額度300萬元配合上述會議決議。

研產處已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第 112-06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提案修正本校「提升教師研發能量經費補助要點」,如附件一(書面資料第 79 至 83 頁),該修正案經法規會議審查通過後,續循程序提至校教評會議審議(預計 113 年元月召開),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有鑑於法規修正尚需一段時間,為避免壓縮 113 年教師執行補助計畫時程,擬建請提報行政會議討論後,校內先以修正草案公告補助徵件計畫。

(二)台積電將在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2點於L008會議室舉辦校外實習模組副工程師說明會,敬請工學院參閱。

主席裁示:(一)本案搭配整個彈性薪資獎勵,需要通盤考量。

- (二)針對新進教師,教育部有非常明確之政策,希望各 校多照顧新進教師,故本校相關辦法中針對新進教 師有保留彈性薪資之獎勵預算。
- (三)研產處應加以鼓勵新進教師盡量申請國科會計畫, 國科會對新進教師有特別優待,通過率較高,應鼓 勵新進教師多申請,一旦通過國科會計畫,讓本校 有更多資源可以使用,研產處可再研議精進。
- (四) 感謝研產處之彙整報告。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報告事項

- (一) 近期姐妹校及外賓來訪
 - 1.日本姐妹校立命館大學生命科學院副院長石水毅及職員前田由起於 2023 年 11 月 22 日前來本校工學院(化材系、生技系及電機系)交流參訪及辦理生命科學相關領域之碩士課程說明會。
 - 2.越南胡志明市科技大學代表團(董事長、副董事長、副校長、國際合作中心主任、中文系主任及副主任)於2023年11月30日前來本校交流參訪及洽談未來合作機會。
 - 3.越南姊妹校雒鴻大學董事長、副校長及院長預計於 2023 年 12 月 6 日前來本校交流參訪,洽談兩校合約續約事宜。

4.韓國姊妹校東岡大學及越南姊妹校胡志明農林大學代表預計於 2023年12月8日-11日前來本校參加校慶慶祝活動。

六、招生與傳播處

- (一) 112年8月至11月紙本報紙露出60件、網路新聞露出767件,合計827件。記者會共辦理7場;學校臉書發文共計157篇,IG貼文60篇(因為學生使用IG習慣不喜歡過度頻繁,故會選擇學生較關心的議題貼文)。
 - 1.製作南臺校訓影片 8 月至 10 月已完成並放置學校臉書與 IG。
 - 2.112 年 9 月 27 日 完成吸睛的新聞稿撰寫研習活動共 84 位教職員參與,並將相關撰寫新聞稿資訊;放置招生與傳播處網頁https://oac.stust.edu.tw/tc/node/infoYT,以利校內教職員們撰寫高品質與吸睛之新聞稿。並請各單位積極發佈,與學校相關議題之新聞稿。
- (二) 112 年 9 月至 12 月招生與傳播處 宣導高中職資訊平台 https://exchange.oac.stust.edu.tw/,並與校內師長一同前往拜會以下高 中職校長以利招生(詳如會議補充資料)。
 - 1.112 年 12 月 11 日至新民高中入班宣導計有 16 系教師出席,宣導班級共 28 班。另 112 年 12 月 12 日新民高中王校長沛清率該校主管及科主任至本校參訪。
 - 2.112年12月20日曾文農工與本校簽屬策略聯盟。
- (三) 112年11月15日完成入班宣導之經驗傳承研習,邀請四大學院經驗豐富之主任與教師傳授招生之技巧,含行銷系黃識銘主任、應日系鄧美華主任、食品系黃大維主任與視傳系童鼎鈞老師,共計有56老師參與。相關活動請參閱以下網址:https://photos.google.com/share/AF1QipOgt8ErFE2am-036srbgVcQS0RDlqWi54AS7CzZHlfMMvJ29QboER0p5CxAdrdkvw?k
- (四)112年11月22日辦理「112學年度招生經驗傳承暨高中職資訊交流 行銷平台種子學生工作坊」,邀請國企系楊維珍主任傳授與會學生, 如何配合鷹揚計畫老師於大學博覽,會與入班宣導工作,共計45位學

ey=a2hlMldqeU52VlJQMG1vLWlpM1l0cWtfX3FlNXZ3 •

生參與,學生獲益匪淺,於研習後都有正面的回應。

此次研習並邀請國企系楊維珍主任、電機系王啟州老師、工管系陳淑 玲老師、高福系趙品淳老師與學生以小組討論方式模擬高中職學弟妹 們之問題與解答。學生會後表示透過此次研習,了解更多學校可用資源,及寶貴的招生知識和技巧,能成為招生種子學生,感覺相當榮幸。

- (五)112年9月至11月完成【112高中職參訪遊記】PART 1-3,計有半導體與光電系、餐旅系與化材系已於學校臉書發布,歡迎協助宣傳。其中【112高中職參訪遊記】PART 3,西螺農工和屏東高工的學生們參訪化材系後表示,天氣瓶的實驗讓參訪學生印象深刻,設備也不輸國立大學,好想來念南臺。後續還會繼續拍攝高中職來學校參訪影片紀錄。
- (六)2023 年學校簡介簡報公版已放在招生與傳播處網頁,本處將隨時滾動修正,並提供給學院及系所教師做為入班招生參考使用。
- (七)為凝聚南臺師生教職員與校友們的團結力,本處辦理 2023「鏡頭下的南臺-Discover the Beauty of Campus」攝影競賽,此次活動有 90 位同學、校友、教職員工或退休教職員的參與,共拍攝 302 件參賽作品及 998 位網友參與並投下 4313 選票,並於 112 年 12 月 1 日完成頒獎典禮。作品也將於校慶前在圖書館 1 樓電視牆播放,請大家踴躍前往觀看,相關訊息將於本處網頁公告。

七、圖書館報告事項

(一) 112 學年度下學期圖書採購作業開始

為配合 113 年度教補款執行,圖書館將展開 112 學年度下學期全校圖書推薦採購作業,歡迎老師推薦圖書館購買教學研究及學生自我學習適用圖書。各系所購書經費額度依各系所之「學生人數」、「圖書價格」、「創立歷史」、「授與學位」、「師資人數」以及「借閱率」為計算基準編列如書面資料第 86 頁。

相關表格資料將於會後 E-mail 予主任及助教。教學研究所需之專業圖書,推薦書單請交各系所辦公室統一彙整;一般性及休閒性之圖書,請上圖書館網站線上推薦。

此次採購以圖書、電子書、視聽資料為主,不含期刊及電子資料

庫。請於 12 月 18 日(一)下班前將書單交由圖書館採編典藏組彙辦, 逾期未交或書單不足額者,經費將流用至同一學院有需求之其他系所。

(二)圖書館寒假學生志工招募開始接受報名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善盡社會文教責任,提供國、高中學生服務學習需求,圖書館即日起開放寒假學生志工申請,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之13歲以上20歲以下在學子女報名。本次名額為10位,倘若超額則以抽籤決定。

-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7 日(日)止,請自行下載並填妥下列三項表單(圖書館網頁→常用服務→申請表下載),交到本館一樓櫃台。
 - (1)學生志工申請表
 - (2)學生志工服務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 (3)學生志工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同意書
- 2.注意事項:學生志工為無給職,服務期間請自行投保意外保險, 並遵守「南臺科技大學圖書館學生志工服務要點」之相關規範。
 (圖書館網頁→常用服務→規則辦法)
- 3.服務證明:服務期滿 18 小時以上並通過本館考核,始開具服務證明。

(三)圖書館111學年度成果報告

1.圖書館 111 學年度入館人次及借閱總冊數報告

111 學年度仍受後新冠肺炎效應及少子女化導致生源減少影響,影響入館人次與紙本圖書借閱冊次。

- (1)入館人次統計:109~111 學年度全校與各院、系(所)
 - A.入館總人次:雖然自 112 年 5 月後防疫降階,入館總人次仍 呈現下降,但是相較於 109~110 學年度,減少幅度減緩,請 參見(表 1,書面資料第 87 頁)。
 - B.111 學年度各學院與各系「入館率」評比:最高的學院為商 管學院;最高系(所)為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GMBA),請參見 (表 2,書面資料第 88 頁)。
 - (2)「紙本圖書」借閱冊數統計:109~111 學年度全校及各院、系

所

- A.109~111 學年度「紙本圖書」總借閱冊數,因圖書館舉辦「青春好樣讀書會」、「Openbook 好書獎」、「跨暑假借書」等活動,借閱率稍微提升,請參見(表3,書面資料第88頁)。
- B.111 學年度各院與系(所)紙本圖書借閱率排行:
 - (A)**各院**:請參見(表 4,書面資料第 88 頁)。
 - (B)研究所最高前三個所依序是應日所、視傳所及人文社會 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
 - (C)大學部前三個系所依序為幼保系、生技食品系及國企系。
- C.109~111 學年度電子書與紙本圖書借閱冊數比較:疫情期間借閱冊數皆呈現些微成長,請參見(圖 1,書面資料第 89)。

2.111 學年度圖書館讀者滿意度調查

圖書館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二)至 5 月 2 日(一)止,就「服務」與「環境與空間」及「館藏資源」三大構面進行調查,問卷調查結果對圖書館的平均滿意度皆在 4 級分/滿意以上,三大構面滿意度僅些微差距,整體滿意度為 4.46,較 110 學年度多 0.04 (如表5,書面資料第 89),顯示本校師生對圖書館各項活動推廣與服務,正面肯定。

3.「文·藝·交·融」-優化圖書館空間與功能

圖書館以「文·藝·交·融」為核心概念,除了維持提供本校師生 各類圖書與資料庫等研究資源外,並設定「空間精緻化」、「功能 多元化」兩方面進行發展。迄今已規劃或完成之成效如次:

(1)空間精緻化部分:

- A.一樓大廳因防煙垂壁問題導致長期滴油,不僅有礙美觀,亦容易致生危險。經總務處積極推動改善工程後,已於2023年 9月中旬改善完竣。
- B.一樓大廳三個開放區域空間以各類燈具、座椅與擺飾進行初步優化完成,學生使用情形踴躍。
- C.委請專業設計師對圖書館整體視覺形象進行改造、臉書設計, 已於 2023 年 8 月下旬更新完竣。

D.結合校外動漫偶像新創產業資源,推出「南臺圖書館 x KIRABASE」企劃,於校園內部屬大型圖書館形象廣告,提升活潑性與可親性,已於 2023 年 10 月初完成。另 2023 年 12 月 8 日下午校慶時與本校多樂系、流音系合辦,邀請 KIRABASE 女團與本校 NTS X ONE 合辦迷你演唱會。

(2)功能多元化部分:

- A.將於本館七樓閒置十餘年無人使用的電鋼琴移至一樓大廳。 開館期間以自動播音方式播放柔和輕音樂。亦於閱報區增加 黑膠播放器。
- B.推出「南臺流音 x 南臺圖書館」企劃"快閃鋼琴演奏"活動, 亦有校內同學借用而自行彈奏。
- C.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2 日與成大圖書館「2023 年臺南國際人權藝術節」合作辦理「角落閱光、愛正發聲」主題書展活動, 於一樓大廳舉行。
- D.導入國立臺灣圖書館資源辦理「海—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 預計將於明年2月27日初於一樓大廳,並邀請國立臺灣圖 書館曹館長、臺南市文化局官員共同開展。

八、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開會預訂於 113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點於 L007 第一會議室召開。審議重點為: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合聘專任教師案、新聘/續聘兼任教師案、專/兼任教師改聘職級/系所案、其他應審查之案件及相關法規修訂,請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三)中午前將提案資料及學院與通識中心會議紀錄上傳至 my 數位學習/校教評會/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提案資料上傳區彙整。為提高議事效率,敬請於收件截止時間前繳交,若超過此一時間將排入下次校教評會,敬請見諒。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開會預訂於113年3月份召開,請各 學院及通識中心提案收件上傳時間皆為開會前2個禮拜。

九、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重要會議預定期程表請參閱附件一(書面

資料第93頁),請各位主管預留開會時間,準時出席。

十、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報告事項

(一)新版南臺科技大學 APP 建置說明

為提供全校師生與訪客更便捷的使用體驗,原南臺科技大學 APP 重新改版上線。

1.南臺科技大學 APP 改版要點:

- (1)資訊區塊分類:劃分「校園訊息」、「校園生活」、「個人查詢」 等區塊,方便使用者快速尋找所需資訊。
- (2)介面視覺設計:重新設計視覺介面,減少畫面雜亂無章,提供 舒適使用體驗。
- (3)常用系統查詢:納入校園常用系統,設計便捷查詢模式,方便 隨時快速查閱。
- (4)整合校友資訊:提供校友註冊功能,方便蒐集校友資訊,有利整合校友資源。

(二) APP 功能列表 (書面資料第94至頁):

項目	內容	說明
APP 首頁	南臺天氣	顯示南臺目前天氣狀況。
	最新消息	提供首頁公告、南臺新聞資訊。
公告資訊	招生資訊	提供校內各項招生資訊。
	校園活動	提供校園活動行事曆資訊。
	校園地圖	提供南臺校園地圖資訊(建築物/ATM/停車場)。
	交通指引	提供如何到校路線資訊。
	生活圈	提供南臺周遭資訊(美食、便利店、加油站)。
	公車動態	提供校內 21 路公車往返車班即時資訊。
校園生活	緊急通報	提供學校各緊急通報電話,點按號碼即進入撥
		號畫面。
	租屋資訊	提供南臺校外租賃網資訊。
	關於南臺	提供南臺校訓、校徽、校歌、校史資訊。
	新生專區	提供南臺新生專區資訊。
個人查詢	FilpClass	FilpClass 功能使用(教職員生)
	服務學習系統	提供服務學習資訊查詢(學生)。
	個人課表	提供個人課表資訊查詢(老師/學生)。

	缺曠紀錄	提供學生缺課紀錄查詢(學生)。
	撥款系統	提供撥款資訊查詢(教職員生)。
	校友資訊	提供校友資料查詢(校友)。
個人設定	個人設定	提供個人資訊、校友更新密碼、APP 版本(教職
		員生/校友)

汪輝明主任秘書:12月9日校友中心會製做 QR-code,讓各系所張 貼於系所友回娘家簽到處使用,讓各系所協助鼓勵 校友註冊 APP。

- 主席裁示:(一)本校建置新版 APP,目的為希望學校每一屆畢業生 皆可自動擁有校友證,但是本校不發放校友證實體 卡,只用電子版校友證,讓校友獲得校友證是不用 花錢的。唯一條件是校友必需將正確聯絡資訊填妥, 讓校友將來可自動接收到母校相關訊息,將來各項 活動上聯繫亦較容易,而非讓各系所自己建立通訊 錄之傳統方法。學校可再研議電子版校友證之相關 設計,能讓校友填妥正確的個資,學校亦要遵守個 資法,保護校友資訊,希望能逐漸讓學校跟校友間 之聯繫變得更為長久。
 - (二)學校亦應鼓勵已畢業之校友回母校登記領取校友證, 所有校友的在學資料皆於系統中,將來則可透過相 關機制,於必要活動時迅速聯絡校友,例如:推薦 傑出校友、過去授課教師名單...等。漸漸的有許多 學校開始重視校友證,校長覺得臺大做的最好,讓 畢業生擁有電子化之校友證來與母校互動是很重 要的機制,計網中心可以試想應如何做才好。該 APP是獨立的系統使用者,與現有學生身份不同, 保有校友與學校聯絡之空間,也讓校友覺得他們是 學校的成員,並協助系所與校友間之聯結更為緊密, 再麻煩計網中心與校友中心一起努力。
 - (三)新版本 APP 完成後,再請校友中心協助宣傳,讓各 系所協助鼓勵校友註冊 APP,使用之後若有更好之

建議可提供予計網中心參考。

十一、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 近期重要活動(執行區間 112.07-112.10):

- 1.由菲律賓聖荷西雷克萊特大學(University of San Jose-Recoletos)主 辦之「第五屆跨國專題研習營(International PBL, iPBL)」於 112 年 8月20日(日)至8月26日(六)為期5天在宿霧舉辦,本校今年由 電子系楊峻泓助理教授與電機系施金波副教授帶領 3 系共 10 位 學生參加。今年主題延續去年太陽能技術為基礎,活動主題定為 「Smart Farming 2023」,以智慧農業打造跨國、跨校、跨文化的 軟硬體系統整合學習體驗,參加 iPBL 成員有來自日本的大阪工 業大學、菲律賓的聖何塞-雷科萊托斯大學及本校共計約 45 位師 生參與,提供三校師生交流。菲律賓 USJ-R 資訊學院院長 Jovelyn Cuizon 表示,今年由菲律賓富士通 (Fujitsu)公司贊助活動過程所 需的太陽能板、感測器、微控制器,並建立一間網室提供智慧農 業所需的場域測試,學員們對此更感受到活動規劃的用心,也讓 企業對社會和環境的責任落實。跨國專題研習營活動為學生提供 體驗跨國合作的樂趣與挑戰,在國際化的學習環境可有助於拓寬 學生的視野,提高他們的國際競爭力,為未來的職業生涯打下堅 實的基礎。
- 2.機械系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四)至 10 月 20 日(五)承辦「2023 創新與永續科技國際研討會(ISNST-21)」。本次會議由教育部指導、台南市政府以及奇美醫學中心共同贊助,由機械系主辦、其餘六系協辦。今年邀請日本工學院大學 Kazu Okumura 教授與國立清華大學王偉中教授等國際知名學者擔任 Keynote Speaker,共有來自臺灣、日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印度、澳洲等8個國家知名大學、22 名優秀學者參與,共有 221 篇學術論文發表。
- 3.機械系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四)至 10 月 20 日(五)承辦「2023 先端科技國際研討會(ISAT-22)」。今年由本校主辦,日本工學院大學伊藤慎一郎校長率領 4 位教授、52 位學生參加本研討會,並由該

校 Woo Hanwool 教授擔任 Keynote Speaker, 共發表 68 篇學術論文。

- 4.因應五專部擴大招生宣導,112年9月27日(三)辦理「五專在校 生教師節返校敬師活動」,有6位同學回母校(大橋國中、沙崙國 中、安順國中、左鎮國中、復興國中)敬師,總共拜訪 21 位國中 教師。另外,工學院也持續發文邀請台南市鄰近國中蒞校參訪, 今年除自 111 年活動開辦以來連續參加的安順國中、歸仁國中、 鹽行國中、成功國中以外,本次也收到來自其他學校的報名。目 前已完成報名【國中端參訪活動】學校共8間,分別為112年10 月 12 日(四)「安順國中」、112 年 10 月 25 日(三)昭明國中、112 年 11 月 1 日(三)「歸仁國中 112 年 11 月 3 日(五)「善化國中」 112年11月10日(五)「安順國中(第二梯次)」112年11月15日 (三)「大橋國中」 112 年 12 月 18 日(一)「鹽行國中」 113 年 1 月 22 日(五)「九份子國中」及 113 年 5 月 20 日(一)「成功國中」。 5.本院近期共辦理七場與【國高中職端鏈結】之活動,分別為 112 年 7月17日至7月18日由電子系辦理「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教師 月 13 日協辦「臺南市國中技藝競賽-中英文文書處理協調會」;
 - 專業分享系列研習:3D 列印暑假戰鬥營」及112年10月7日辦理「2023 AI 無人自駕車教師研習營」;112年9月15日至9月17日由資工系辦理「資訊技能自主學習暨實作培訓營」及112年10月13日協辦「臺南市國中技藝競賽-中英文文書處理協調會」;112年8月5日至8月6日由化材系辦理「2023年全國高中職化工與材料創意科學營」及112年10月18日協助辦理「臺南市國中教師技職教育體驗實作課程」;112年8月19日、8月20日與8月27日由食品系辦理「新農業食品科技/農產加工教師研習-精釀啤酒實務課程」。共約20間高中職學校師生到校參與活動,展現本校量能與知名度。
- 6.各系舉辦重要活動一覽表(**112.07-112.10**) (書面資料第 97 至 99 頁)

(二) 爭取外部重要資源:

本院從教育部、國科會及其他政府部門爭取到之各項資源以及產學

合作等計畫案共計137件,經費達新臺幣80,439,629元,內容詳如附件一 (書面資料第103至107頁)。

計畫類別	國科會計畫	政府部會計畫	技轉	產學計畫	合計
件數	40	40	8	49	137
總 金 額 (元)	39,765,360	22,865,463	1,213,333	16,595,473	80,439,629

臚列重要案件如下所示:

- 1.本院獲通過教育部 112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9件及「產業學院計畫」共5件。
- 2.本院通過國科會補助「112 學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共通過 40 件, 總金額為 39,765,360 元。
- 3.機械系林育昇助理教授通過中央研究院「112年度中研院健康長壽大挑戰計畫」,執行期間自 112年7月1日起至 113年6月30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500,000元。
- 4.化材系林宏茂副教授與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碳化物形貌與分佈狀態對麻田散鐵系不銹鋼線性滑軌用料之線性往復式滑動磨耗性能、疲勞耐久性分析及磨耗腐蝕性能影響研究」,執行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000,000 元。
- 5.電機系朱慶隆教授與利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計畫 名稱「再生能源雙向隔離直流-直流轉換器電流箝制相移控制之 設計(II)」,執行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000,000 元。
- 6.食品系吳定峰教授與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腎臟保護研究轉譯實驗室-以松柏嶺紅茶與大葉種茶利用冠突散囊菌(Eurotium cristatum)發酵開發苻磚茶的製程及降低血糖功效之研究」,執行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1,691,138元。
- 7.機械系鄭宜肪副教授與起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 畫,計畫名稱「高強高模量纖維性能研究與分析技術評估」,執

行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050,000 元。

(三) 競賽獲獎

獎項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其他	合計
數量	7	3	0	11	
獎項	金牌	銀牌	銅牌	優勝	35
數量	6	4	4	0	

- 1.電機系李宗勳教授指導控制與晶片組三乙王子維同學參加由工業技術研究為因應再生能源、電力開發與供電網絡的人才需求,特邀請相關產業,結合產、官、學的資源,成立「電網學校暨人才發展聯盟」,以「嵌入無線中繼諧振供電策略實現彈性輸出暨長距離感應光源驅動電路研究」獲得「傑出專題成果獎」及獎學金三萬元;及陳盛基教授指導電機資訊組四甲杜書宇同學,以「基於無感測器之內藏式永磁同步馬達雙軸同動速度控制」獲得大學部優秀專題提案獎及獎學金一萬元。本校是該獎學金成立以來,唯一同一年度有兩位同學同時獲獎的私立科技大學。
- 2.電子系黎靖教授、余兆棠教授、楊峻泓助理教授及謝文哲副教授 所率領的輪型機器人實驗室團隊,參加教育部主辦之「2023 第 19 屆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電腦鼠走迷 宮大專組第一名及第二名。該團隊已連續四年在「古典電腦鼠走 迷宮」競賽大專組中包辦了一、二名,且睽違兩年,今年再度奪 得「線迷宮鼠」競賽大專組的冠軍,預計今年12月,該團隊將 代表台灣參加全日本學生電腦鼠走迷宮競賽。
- 3.食品系褚俊傑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2023 第五屆 Startup 創業競技場」榮獲第一名。
- 4.機械系鄭宜肪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台北醫學大學辦理之「第七 屆全國醫學工程創意競賽」榮獲金牌。
- 5.機械系詹超助理教授、吳敏光副教授及電機系李政翰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第二十七屆 TDK 盃全國大專院校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獲得自動組第一名及第四名、遙控組第四名及佳作。

- 6.機械系陳宥任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海域再生能源聯盟中心 辦理之「2023 全國海洋能源創作實作競賽」榮獲冠軍。
- 7.機械系陳宥任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台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之「2023 智慧科技應用創意競賽」榮獲第二名。
- 8.電子系張萬榮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社團法人台灣虛擬及擴增實 境產業協會主辦「亞洲 XR 創星金點大賞競賽」,實驗室團隊「智 護匠心」以創新作品『Nurs+次世代護理推車』在本次競賽中大 放異彩,斬獲校園精英獎第一名。
- 9.電機系許毅然教授、蔡明村教授及王明賢教授及機械系朱志良教授、曾信智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國際發明學會主辦「2023 年第五屆綠點子國際發明暨設計競賽」,榮獲 3 面金牌、4 面銅牌及 3 面銀牌之佳績。
- 10.機械系彭守道教授、曾信智副教授、陳沛仲副教授及蘇嘉祥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萬潤 2023 創新創意競賽」, 榮獲 1 面金牌及 3 面佳作。
- 11.各系競賽獲獎情形詳如附件二(書面資料第108頁)。

主席裁示:工學院五專生身份較特殊,對於培養將來自己的學生 有很大的幫助,感謝工學院之努力。

肆、補充報告:無。

伍、臨時動議:無。

一、行流系黃識銘主任:

(一) 學生參加競賽僅能以莒光號核銷,與參賽時程上不合理。

汪輝明主任秘書:針對本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辦法, 已於上次行政會議中(112年11月13日第 112-5次)做相關修法。

主席裁示:學校已做相關修法,請會計室再深入了解。

(二)本校學生證無蓋有當學期註冊章,故本校學生若要購買高鐵大學生優惠專案車票者,須合併出示當學期「在學證明」正本作為輔助證明,但學生不見得知道需要事先向學校申請在學證明,

以致於無法購買高鐵大學生優惠專案車票。

工學院王振乾院長:學生購買大學生優惠專案車票須合併出示 當學期「在學證明」正本作為輔助證明,此 為高鐵公司之相關規定。

校發中心王啟州中心主任:於本校學生證蓋章實屬困難。

主席裁示:任何人在享受各項優惠之前,都必需自己負責任的 了解各項優惠條件與使用規範,在學證明亦有電子 版,學生因未備妥正確佐證資料而未能順利購得優 惠車票,並不能歸咎於學校之責,學校並非因為省 錢或是要佔便宜,應讓學生了解是他自己的責任。

(三)建議學校相關核銷工作可以電子化。

主席裁示:<u>高鐵有電子搭乘證,許多系統已逐漸電子化,上個</u> 月已請會計室、總務處出納組及計網中心針對相關 流程電子化。

陸、散會:16時58分。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80158946 號核定 民國 112 年 $\circ\circ$ 月 $\circ\circ$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 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由本校學生代表<u>七</u>人(<u>五專部一人</u>、大學部四人、研究所二人)、教師代表十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u>十九</u>人組成。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已擔任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或 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之委員。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代表於每學年開始一個月前,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推薦學生會、學生議會、進修部學生會及各系學會之代表五至七人,陳請校長遴選委員四人,其中應有學生會代表;五專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則由各系所推派代表,陳請校長遴選五專部委員一人、研究所委員二人。
- 第四條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由各系(所)、師資培育 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與運動中心推薦教師一人,其中應有法律、教育或心理 相關專業背景,陳請校長遴選委員十一人。
- 第五條 社會公正人士由本校邀請校友或具法律、教育或心理相關背景之校外<u>學者專家</u>擔任之。
- 第六條 如遇有特殊教育學生<u>申訴案件,應陳請校長增聘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u> 特殊教育<u>學者專家、</u>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u>擔任該次特</u> 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 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八條 學務長擔任申評會臨時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申評會業務由學務 處承辦,申訴文書之處理指派專人負責。 臨時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得請所屬相關主管代理之。
- 第九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u>二分之一以上親自</u>出席<u>,</u>事項之決議<u>須經</u>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u> 以上同意後行之。
 - <u>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以</u> 書面陳明事實理由聲請委員迴避。委員迴避時,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83年6月8日訓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83年9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4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台(84)訓字第 00420 號備查 民國84年3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5年5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5 年 9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6年3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9年1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91)訓(一)字第 91027668 號核備 民國 92 年 3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20050775 號核備 民國 92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20112431 號核備 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45120 號核定 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92370 號核定 民國 97 年 10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212321 號核定 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台訓 (二)字第 0980072853 號核定 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台訓 (一)字第 1010004122 號核定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學 (二) 字第 1080158946 號核定 民國 112 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 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處分(含 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經正常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訴。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 自治組織提出申訴之代表人依其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 九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第 三 條 <u>申訴人所提出之</u>申訴案,悉由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 評會)處理;申評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u>申訴人對於本校之處分不服者</u>,應於知悉或收到<u>處分之</u>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逾期原則上不予受理。惟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u>申訴</u>人之事由,致<u>遲誤前項申訴</u>期限者,<u>得</u>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u>以書面敘明理</u>由向申評會提出申請。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 五 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 六 條 申訴書應載明申訴人姓名、學號、<u>系級</u>、住址,<u>提列</u>具體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訴書格式由學務處訂定之。
- 第 七 條 申評會收件後,除有應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外,應於 <u>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u>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 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u>訴</u> 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

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 八 條 本校處理申訴案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三至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u>申訴案之評議</u>以不公開為原則,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u>相對人或</u>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書面陳述意見。
- 第 九 條 退學<u>、</u>開除學籍<u>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u> <u>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u> <u>肄業。</u>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 十 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 第 十一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 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u>、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u>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 十二 條 為維護校園安寧,申訴人在<mark>評議決定確定</mark>前,不得藉任何方式在校內外滋事, 若有違犯,依校規處理。
- 第 十三 條 申訴人在申訴期間,不得藉關說、遊說、恐嚇等不當<u>方式</u>,影響申訴案及申評 會委員之公正處理。
- 第 十四 條 申評會對申訴案之處理,應本超然立場,公平正義原則,兼顧<u>申訴人</u>及<u>本</u>校權 益,依據相關規定審議。
- 第 十五 條 申評會應對申訴案提出討論並經評議,決議後擬定評議決定書,由召集人署名。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申 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第 十六 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並應提出 具體建議,以維護學生權益。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u>決定</u>書,其內容得不 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時可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請求救濟。

- 第 十七 條 <u>申訴評議決定書</u>陳校長核定時,應<u>知會原處分</u>單位。原<u>處分</u>單位<u>認有</u>抵觸<u>法令</u>或窒礙難行者,應<u>於通知之期限內,以書面敘明</u>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第 十八 條 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應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 十九 條 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應即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三、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 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u>二十</u> 條 申訴人就<u>本</u>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u>本</u>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u>本</u>校評議決定書,經<u>本</u>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u>本</u>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 第<u>二十一</u>條 申訴人就<u>本</u>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u>本</u>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u>二十二</u>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 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u>二十三</u>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 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 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 第<u>二十四</u>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於學生手冊<u>或網頁公告</u>,並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 之功能。
- 第<u>二十五</u>條 學生因<u>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u>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校園霸凌</u> 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學術論文獎勵辦法

民國 106 年 06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民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09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通過 108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通過 109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通過 110 年 03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通過 110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通過 111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通過 111 年 0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年12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發表學術研究成果,以提高本校學術 地位,增進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以「南臺科技大學」名義,發表研究成果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得依本 辦法申請獎勵。
- 第三條 受獎勵對象以仍在本校服務之專任教師為限,凡離職者均不給予獎勵。
- 第四條 教師提出申請獎勵之期刊論文,如未填入本校教師基本資料登錄系統或未檢附授權 「南臺科技大學機構典藏同意書暨委託上傳」之表件者則不予獎勵。

發表之期刊論文須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 Republic of China 或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另為兼顧國際參與,如無法以正式國名發表情形下,亦可接受使用 Taiwan 臺灣,除上述國名外,該論文不予獎勵。

- 第五條 發表期刊論文之作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勵:
 - 一、期刊論文分成 A、B、C、D 四級,分級之百分比計算依四捨五入方式至整數處理,各級給予不同的獎勵金:
 - (一) A級: SCIE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排行(rank)屬前 25%者、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前 40%者、以及 A&HCI 期刊論文,每篇發給獎勵金五萬元整。
 - (二) B級: SCIE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 26%-50%者、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的影響指數排行屬 41%-60%者、以及 TSSCI 或 THCI 期刊,每篇發給獎勵金三萬元整。
 - (三) C級: SCIE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 51%-75%者、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的影響指數排行屬 61%-75%者,每篇發給獎勵金一萬五千元整。
 - (四)D級:SCIE或 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 75%以上者, 每篇發給獎勵金五千元整。
 - 二、申請獎勵時,須檢附刊出當年 ISI 提供之論文名稱(title)、期刊名稱、出版日期、作者(author)、論文影印本等相關資料,以及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提供所屬領域期刊之影響指數排行表,作為系、所、中心、院及審查小組審議之根據。若申請獎勵論文為 TSSCI 或 THCI 期刊收錄者,申請人應檢附刊出當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收集之 TSSCI 或 THCI 收錄期刊名單。
 - 三、期刊論文若為多人合著,每篇論文僅獎勵一次,獎勵金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一)申請獎勵之期刊論文若為合著時,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一申請獎勵。 論文作者為二人,發給第五條相關級別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論文作者為三 人,發給第五條相關級別金額之百分之五十;論文作者為四人,發給第五條 相關級別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論文作者為五人(含)以上合著,發給第五 條相關級別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但若合著之論文作者均為本校師生,則獎勵 金額以篇計算,不受前述合著人數獎勵之限制。

- (二)申請人非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該篇發給獎勵金一千元。
- 四、本校教師進修博士學位期間,未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論文,不得申請獎勵。
- 五、期刊論文獎勵每人每年獲得之金額不得超過十五萬元。
- 六、本項獎勵經費來源為學校經費,每學年以二百萬元為上限;如當學年可獎勵總金 額超過二百萬元,得依比例調降核發。
- 七、曾獲本辦法獎勵之論文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應依「南臺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 資格及學術倫理要點」之規定辦理,經確定違反學術倫理者,應繳回獎勵金。

第六條 發表期刊論文申請獎勵之作業流程如下:

- 一、符合第五條規定之期刊論文,且出版時間在提出申請當年之前一年的八月一日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間,可申請獎勵。但申請人所發表之論文已於上述期間內出版,接獲出版通知時已超過申請期限者,可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併入下次申請時辦理。
- 二、凡符合申請獎勵條件之論文,由申請人先至教師基本資料登錄系統表 1-9 填報後,由系所及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進行資料審核,俟資料審核通過後,下載獎勵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含授權「南臺科技大學機構典藏同意書暨委託上傳」之表件)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由系級教評會作審慎之實質審查。本項獎勵每年受理申請一次。
- 三、系級教評會審核通過者,送院級(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核。
- 四、院級教評會審核通過者,於十月十五日前送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彙整,並提報審查小組審議,經彙總後之獎勵名冊報請校長核定後,將返還各學院協助教師製作獎勵金撥款清冊。
- 第七條 審查小組由督導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 及會計室主任組成之。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聘僱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

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人員工作酬金支給,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校執行國科會計畫支給專任人員起聘月酬金分為「本薪」及「加給薪資」(如表一)。新進人員起薪依學歷核給「本薪」,並得由計畫主持人依受聘僱人員之專業能力、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專業證照及服務年資等綜合考量後,提出「加給薪資」之建議,依本校流程簽請核定其起聘月酬金。

表一 國科會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學歷 起聘 月酬金	副學士	學士	碩 士	博士	
本薪	<u>29,500</u>	<u>35,200</u>	40,200	56,650	
			1 - 1 11 - 1 1 1	472 V. 4.0>	
	1.年資加給點數:一年至多核給2點,本項加給點數上限為10點。				
加給薪資	2.專業加給點數:博士級研究人員加給點數上限為30點,其他人員加給				
	點數上限為10點。				
	3.每一加給點數為500元。				
	J. 4 加阳 超数点	130076			

- 三、專任人員聘僱滿一年後,續聘月酬金為前一年工作月酬金加計「**晉支薪資**」,得由計畫主持人依聘僱人員前一年之績效自訂「晉支點數」,每一晉支點數為500元;博士級研究人員「晉支點數」超過10點、其他人員「晉支點數」超過5點,由計畫主持人敘明具體理由簽請核准後始得核發,惟應由計畫內經費支應。
- 四、專任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僱。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工作酬金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之;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工作酬金總數除以該月全月日數。
- 五、專任人員工作酬金得核列至多 1.5 個月薪酬之年終工作獎金。擔任國科會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
- 六、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應辦理專任人員之勞工 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前開有關雇主應負擔費用由計畫內經費支應。
- 七、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第8點之規定,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研究人力,受聘僱人員另依本校「計畫專任約聘人員僱用契約」載明辦理。且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5條及第18條規定,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
- 八、「本薪」之調整得參考軍公教人員調薪幅度,簽核後予以調整。
- 九、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〇〇月〇〇日校務會議通過 (完整歷程移列文末)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教師聘任、升等、解聘、不續聘及停聘,除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其他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及續聘)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 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各學院、系(所、中心)應訂定其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

第二章 新聘

議通過。

第 三 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須品德優良、教學 認真、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且對教學與研究確有助益。

新聘教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系教評會依授課需要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含學位證書查驗)、業界實務經驗等 進行初審。
- 二、初審時,除應徵者人數太少等特殊情況外,應提出需聘員額二至三倍人選, 並排列優先順序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三、複審依初審結果,提出需聘員額一至二倍人選,並排列優先順序後,提送校 教評會決審。

四、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

新設之學術單位擬聘專任教師,得由該單位主管或召集人邀集相關單位主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等組成教評小組,於簽奉校長核可後進行初審,並依前項二、三、四款規定程序辦理聘任。

第四條 各系(所、中心)開設之專業必修或選修課程視為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新聘專業科 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 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經驗)並需檢附業界經歷、工作內容、相關 產學成果或具體成就等文件資料,提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新聘師資培育中心或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依專業需求採計中等(含)以下學校之教學經驗。

新聘幼兒保育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依專業需求採計中等學校幼保相關群科或幼兒園之教學經驗。

新聘通識教育中心、雙語教學推動中心、體育教育中心或已在職合格專任教師, 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第 五 條 各系(所、中心)新聘專任教師,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六月底前簽聘為原則;第二 學期擬聘者,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底前簽聘為原則。
- 第 六 條 新聘教師之送審,其學位論文及相關資格審查要件提送各級教評會審查。其審查 流程如下:
 - 一、系教評會就新聘專任教師之各項學經歷、學位論文及參考著作、教學等相關 資料進行初審,審核結果再送交所屬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 二、院教評會依初審結果進行複審,審核結果及新聘專任教師之各項學經歷、學位論文及參考著作、教學等相關資料送人事室。
 - 三、人事室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之規定,聘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著作校外審查,著作審查結果連同複審結果由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進行審議。
 - 四、校教評會依複審資料及著作校外審查結果進行決審,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發 教師證書。

著作校外審查之代表作(學位論文、研究報告)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著作校外審查成績不採計最高及最低得分,採計中間四位之得分均須達 70 分(含), 且平均 75 分(含)以上,視為著作外審通過。

新聘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 條第 1 款送審副教授職級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8 條第 1 款送審教授職級之教師資格審查,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惟不受第二項每類著作至少須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規定限制)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新聘專、兼任教師著作校外審查未通過者,講師或助理教授即撤銷其聘任;副教 授或教授即降一級聘用。

第 七 條 新聘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送審講師或第 16-1 條第 1 款送審助 理教授資格者,則以學位論文做為評審成績優良與否之項目,如持國外碩士學歷 送審而無學位論文者,得以專門著作、研究報告等取代。

以國外學歷送審者,其國外學歷修業期限須符合教育部規定,如係大專校院畢業進修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修業時間須滿8個月;進修博士學位者,須滿16個月;連續修讀碩、博士學位者,須滿24個月。

前項國外學歷審查相關要件包括:

- 一、國外學位畢業證書(須列名於教育部參考名冊內並已辦理當地駐外單位驗證)
- 二、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已辦理驗證)
- 三、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 (請於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
- 四、個人入出境紀錄(檢附內政部核發之文件)
- 五、未修習課程者,請檢附學校行事曆
- 第 八 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單位逕提人選,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程序,惟其資格仍須符合規定;如有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或違反聘約等情事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相關規定辦理。兼任教師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另本校退休教師以不聘兼為原則,惟具有博士學位之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如教學成績優良得由系(所、中心)主管簽經校長核可後得聘為兼任教師,至多聘至七十歲。

兼任講座教授不受前項年齡限制,依本校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各教學單位聘任兼任教師,須先排定編制內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尚餘待聘課程之師資為原則。兼任教師之提聘作業,各教學單位應於前一學期末完成聘任程序,未完成聘任者於學期開始後不得授課,俟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及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聘期以核定日為起聘日期至當學期結束日止。

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一聘及每週授課時數二小時以上(合開課程不在此限)為原則,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時,應由教學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及人事室確認後,立即辦理退保。

兼任教師送審及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要件如下:

- 一、服務本校至少滿一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且教學評量成績優良,方得送審教師資格。
- 二、以辦理學位審查為原則,不受理以「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研究」類之送審。但符合下列三目資格聘用之兼任教師,如提出教師證書資格審查,專門著作應比照專任教師之送審標準,並依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送審。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二)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 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得送審副教授資格。
 - (三)具有博士學位且取得副教授證書後兼任教學工作六年以上,並曾從事與 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十二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 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得送審教授資格。
- 三、未來一、二年內仍有可能繼續任教並經系教評會同意者。
- 四、經系、院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且附上切結書保證未在大專校院擔任專任教師及未在其他學校送審。
- 五、有關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送審及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依本校與校外機 構合聘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 九 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符合升等條件,擬提出專門著作升等 送審者,其代表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 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 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 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著作送審。

>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報告或學位 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於通過後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但 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出版,經三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 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未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撤銷其通過升等之教師

資格。

各級教師升等時,須符合各該系(所、中心)、學院申請升等門檻標準,其標準由 各該系(所、中心)、學院訂之,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 第 十 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應不予受理審查:
 - 一、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 二、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 三、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 畫案等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下列標準 者:
 - (一)工學院至少三案。
 - (二)通識教育中心自然科學組至少二案;另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 之共(協)同主持人(一人)得計一案。
 - (三)商管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數位設計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與 社會科學組至少一案;另超過五十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共(協)同主 持人(一人)得計一案。
 - 四、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 五、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未符合第十一條之規定或送審代表著作以接受函送審 者,未敘明刊登日期或預計刊登日期逾1年者。
- 第 十一 條 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規定如下:
 - 一、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 少四篇;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 二、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篇數:工學院至 少六篇;人文社會、商管、數位設計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至少五篇;以技 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
 - 三、前兩款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發表於 SCI、SSCI、EI、A&HCI、ABI/Inform(Peer Review)和 TSSCI(正式名單)或各系(所、中心)經審定已實施之國內、外重要期刊。
 - (二)每項發明專利得抵一篇。
 - (三)技術報告最多得抵一篇(由產學合作研究案衍生之技術報告不在此限),但與發明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得計列。
 - (四)本人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最多抵一篇。
 - (五)有嚴謹審稿制度之著名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抵一篇。

送審者之著作須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 Republic of China 或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另為兼顧國際參與,如無法以正式國名發表情形下,亦可接受使用 Taiwan 臺灣。除上述國名外,其餘冠名方式之著作不予採計為送審論文。

送審者之著作區分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兩類,每類著作至少須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第一項專門著作篇數及貢獻度之統計,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另外依其特性訂定更嚴謹要點規範。

第 十二 條 以產學合作績效送審者,不受第十一條第一、三項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 辦理。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每年80萬元以上;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每年40萬元以上,且總額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 一、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達 300 萬元以上;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 心達 150 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 二、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達 400 萬元以上;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達 200 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 三、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工學院達 600 萬元以上;其他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達 400 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及貢獻度須經本校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依貢獻度分配。

- 第十三條 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不受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累積點數 (每次獲獎之點數分配:院級優良獎一點、校級甲等獎二點、校級優良獎三點、 校級特優獎四點;同一學年度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 與完成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一案一點,需檢附成果報告),其累積點數及教 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達下列標準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須經發表、公開 發行或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 一、講師累積達二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二篇以上,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 二、助理教授累積達三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得送審 升等副教授。
 - 三、副教授累積達四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教學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教學設計理念。
- 二、教材內容與規劃。
- 三、授課方式與技巧。
- 四、教學成果與貢獻。
- 第 十四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三月份或九月份(須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將 其專門著作或替代專門著作(以下統稱為專門著作)及其相關資格審查要件送交 人事室辦理校外審查。

次序	1	2	3
日程	3月1日至3月31日	4月1日至4月30日	5月1日至8月底

	9月1日至9月30日	10月1日至10月31日	11月1日至2月底
	系級、院級教評會完	人事室檢核升等案件	人事室完成著作外
	成審查通過升等案件	及外審著作,檢核通過	審工作,簽請召開校
項目	併同外審著作 6 份送	後簽請校教評會主任	教評會並提送校教
	至人事室收件,逾期	委員圈選外審人選辦	評會決審。
	不予受理。	理校外審查。	

- 一、人事室辦理校外審查案件如遇室礙難行或寒暑假期等因素,無法於當學 期內之校教評會交付審議,得予順延至下次校教評會審議。
- 二、教師升等審查案件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情事,送審教師應自通知之日 起一個月內補件或說明,屆期未補件或說明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 送審教師。

第 十五 條 升等審查流程及規定如下:

一、初審:

- (一)系級教評會依據系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 (二)系級教評會就提出升等教師之各項學經歷與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等相關資料予以審查與計點,審查結果應達系訂標準。

系級教評會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依教學與服務(輔導)評分表評分後, 將教學與服務(輔導)評分表、教師評鑑資料、系級教評會會議記錄、專 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於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三個月內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

- (一)院級教評會依據院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 (二)院教評會就初審通過之教師各項相關資料—學經歷、專門著作及產學 計畫成果等予以審查與計點,審查結果應達院訂標準。

院級教評會應就初審通過之教師,依教學與服務 (輔導) 評分表評分後, 將教學與服務 (輔導) 評分表、教師評鑑資料、院級教評會會議記錄、專 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於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三個月內送請人事室辦理審 查。

三、決審: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事宜。
- (二)人事室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之規定,聘請六位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專門著作審查成績不採計最高及最低得分,採計中間四位之得分均須達70分(含),且平均75分(含)以上,視為著作外審通過。
- (三)著作校外審查結果及複審相關資料(含院級和系級教評會會議記錄), 由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審議。「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以及「教學 與服務」兩項成績加權合計後總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除能提出 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外審委員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 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惟仍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等 其他因素綜合考量,由校教評會投票表決該升等案。
- (四)申請升等之教師亦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

且應說明理由,供簽報審查委員時迴避。

(五)校教評會應將院級單位所送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各評審委員應於 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現任專任講師取得博士學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第 1 款送審助理 教授資格者,適用本辦法第六條相關程序辦理升等事宜。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每位申請人與會報告說明,對不同意其升等之決定需 敘明理由。

- 第 十六 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之權重比例為: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成績佔60%; 教學與服務(輔導)佔40%。
 - 二、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比例分配為:專門著作佔(50%-80%)、產學計畫成果佔(20%-50%),送審教師可以自行選定比例,但兩項合計須為100%。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講師且繼續任教未中斷, 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其專門著作及產學合作成果比例均可佔(0%-100%)。 產學計畫成果須為升等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之產學研究計畫獎助、 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或產學輔導成就。

三、<u>系、院</u>級教評會在教學與服務(輔導)項目之評分比例為:系級教評會佔 60%、院級教評會佔40%。

<u>余、院</u>級教評會教學與服務(輔導)項目之評分比例為:「教學」項目佔 35 %、「服務(輔導)」項目佔 35%、其他 30%由各級教評會視送審教師至 升等期間之綜合或特殊表現評定之。

教學與服務(輔導)之考評資料,須為升等時前一等級期間每一學年度(最 多為最近五年)之教師評鑑資料及綜合或特殊表現相關資料。

第 十七 條 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 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向系所提出申請之日止。

> 凡全時間在國內外進修、講學、實習、研究時間之年資,均不得採計為升等年 資。

第十八條 系、院教評會對未通過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決議後30日內敘明具體理由以書 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 專門著作校外審查未通過者應由校教評會決議後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並告知不服決定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 二、申請人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院教評會重行審議。
- 三、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

面敘明理由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再審議。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 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 第 十九 條 第十一條所稱各系(所、中心)經審定已實施之指定校外刊物及重要期刊應定期 檢討,若有更改或遇增列其他學術期刊時,預先提出系、院及校教評會議決通 過,一年後始施行。
- 第二十條 凡曾於本校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但經校外專家、學者審定未達規定標準經校教評會不通過者,擬另送專門著作再審者,自原審查通過之系教評會日期起經過一學年後,依第十五條規定審查流程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審查。
- 第 二十一 條 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等通識課程教師之著作,如未悉數刊登在規定學術刊物 上,可提摘要發表於期刊上。
- 第 二十二 條 本校教師帶職帶薪進修博、碩士期間(含休學期間)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著作、論文(已接受未刊登者,如經刊登出版後,須送人事室一份備查)或技術報告申請著作升等。

第四章 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其他懲處

第 二十三 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本校教師如因教學需要在聘期內職級變更或聘任系 (所、中心)變更者仍維持原聘期,聘期之計算不予以中斷。

第 二十四 條 本校教師聘任後如具有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情事者,除有合於免經 教評會審議之規定態樣外,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如有性平、性騷、性霸凌、違反法令或損害校譽等違失行為,未達教師法解 聘、不續聘、停聘之情事者,由校級教評會審酌個案及視違反情節輕重審議。前二項由教評會依權責及其情節輕重審議,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處或併處之條款如下:

- 一、一定期限內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 二、一定期限內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 三、一定期限內不得升等。
- 四、一定期限內不得晉本薪或年功加俸。
- 五、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年終工作獎金。
- 六、一定期限內減發或停發津貼。
- 七、一定期限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借調。
- 八、一定期限內不得申請相關之補助、獎助或獎勵。
- 九、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

另有關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 要點規定辦理。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民國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講師且

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逕送副教授資格,並依本辦法第九條申請升等審查流程及第十一條送審副教授篇數規定將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依本辦法第六條相關程序辦理升等事宜。但如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則不得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規定,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

第 二十六 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費用,每位審查委員之費用新台幣二千元至五千 元。專任教師著作審查費用由學校支付。 兼任教師之審查費用則由送審教師支付。

第 二十七 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民國80年9月16日教評會通過 民國81年10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3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7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0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總表(修正草案)

送審者	姓名			系	所			
送審職	級	□教授	□副教授	□助	力理教授			
專門著	A:專門著作及產學計畫成果: 專門著作 A1 佔 (50%-80%)、產學計畫成果 A2 佔 (20%-50%) 請自行選定比率 A1:% + A2:%=100%							
	送審	人選定比	率簽章					
項目	1		說明		彳	旱分		備註
A1		專門著作	外審評分					
A2	,	產學計畫	成果評分					
		依選	定之專門著	作及產品	學計畫比	亡例計算分	數	
	A=(A1×%+A2×%)=							
B: 教·	B: 教學、服務(輔導):							
項目		,,,,,,,,,,,,,,,,,,,,,,,,,,,,,,,,,,,,,,,	說明		彳	导分		備註
B1	教學	· 服務(輔	i導)系教評·	會評分				
B2	教學	教學、服務(輔導)院教評會評分						
		B=(B1_	× <u>60</u> %	% + B2	× <u>40</u> %	‰)=	分	
				升等總	!分			
		(A	_×60% +	В	_×40%)=	分	
承辨簽			_	單簽	位主管			

南臺科技大學升等送審教師教學、服務 (輔導) 評分表 (B表) 修正草案

97.07.09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1.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送審教師姓名		系所				
送審職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耳			! 教授			
	B1:教學、服務(輔導)—— 系教評會評分 (每一項目評定滿分者,須詳述理由)					
項目		說明		得分	系教評會簽章	
1	教師評	鑑之教學平均成績佔 35	5%			
2	教師評	鑑之服務(輔導)平均	成績佔 35%			
3		前一等級期間每一學年之特殊綜合表現(最高				
B1 總分						
	B2:教學、服務(輔導)— 院教評會評分 (每一項目評定滿分者,須詳述理由)					
項目	說明			得分	院教評會簽章	
1	教師評鑑之教學平均成績佔 35%					
2	教師評鑑之服務(輔導)平均成績佔 35%					
3	3 升等時前一等級期間每一學年度(最多為最近 五年)之特殊綜合表現(最高30分)					
B2 總分						
	B 表 教學、服務(輔導) 總分					
	$B = (B1 _ \times 60\% + B2 _ \times 40\%) = $					

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

(修正草案)

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教學水準及學術競爭力,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本校「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及本校「特聘教授聘任作業要點」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以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為原則。
- 第三條 特殊優秀教師之資格標準
 - 一、符合本校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第二條規定資格者。
 - 二、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聘任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資格者。
 - 三、績優教師當年度個人獲得下列榮譽或成就之一者。
 - (一)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二)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三)獲得與前二目同等級之榮譽或成就。
 - (四)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並獲得其所屬一級學術單位推薦 者。
- 第四條 特殊優秀教師之審查機制
 - 一、講座教授依本校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特聘教授依本校特聘教授聘任作業要點第三點與第四點規定辦理。
 - 三、績優教師由各一級學術單位推薦再送校方審議。
- 第五條 特殊優秀教師之績效要求
 - 一、特殊優秀教師績效應包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面向,並按期繳交年度績效報告。
 - 二、使用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應依國科會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補助期 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校方彙整後繳交該會。
- 第六條 特殊優秀教師定期審議評估機制
 - 一、講座教授:三年審查一次為原則。
 - 二、特聘教授:三年審查一次為原則。
 - 三、績優教師:一年審查一次為原則。
- 第七條 特殊優秀教師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
 - 一、講座教授每月以20~100點為原則。
 - 二、特聘教授每月以10~60點為原則。
 - 三、績優教師每月以 5~50 點為原則。
 - 四、以上各款支給點數由校級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參酌其績效表現核定之。
 - 五、以上各款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將由校級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視本校

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 第八條 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 一、校級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邀請校內外公 正人士六至十人共同組成。
 - 二、院級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含一級學術單位):院長(中心主任)為當 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一位特聘教授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中心主任)邀 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至少三人共同組成。
- 第九條 薪資或獎勵金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特殊優秀教師之核給比例
 - 一、獎勵金核給期程
 - (一)講座教授:每期三年為原則。
 - (二)特聘教授:每期三年為原則。
 - (三)績優教師:每期一年為原則。
 - 二、各類特殊優秀教師核給比例
 - (一)講座教授: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 3%為原則。
 - (二)特聘教授: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 5%為原則。
 - (三)績優教師:原則上可推薦人數核給比例以本校不含特聘教授以上編制內教師
 - 人數之 15%為上限,其中副教授(含)以下不得少於推薦人數 <u>15%</u>。
 - 三、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相關部會補助金額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 第十條 為延攬及留住國際特殊優秀人才,校方所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一、教學支援:本校教務處提供教師在提昇教學方面所需的各項服務;各項課程 得申請助教配置。
 - 二、研究支援:本校提供新進教師起始研究經費補助,協助新進教師建立研究 室。
 - 三、行政支援:本校整體規劃與建立友善之國際化校園,包括:
 - (一)校園空間雙語化。
 - (二)建置功能健全的國際化網頁。
 - (三)各單位提供英語諮詢窗口,以便提供外籍人士資訊及協助。

第十一條 彈性薪資經費運用原則:

- 一、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可為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 院整體發展經費、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經 費、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及本校自有經費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 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 二、教學及產學服務之績優人才獎勵以教育部經費支應為原則,研究及產學服務人才獎 勵以國科會經費支應為原則。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92 年 10 月 15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 民國 92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臺中 (二)字第 0920161258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臺中 (二)字第 0940170422 號函核定 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〇〇月〇〇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有關業務,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以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各項業務;<u>應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u> 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並置職員若干人,襄助主任推動有關業務。 本中心主任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中心之專任教師得與本校師資培育相關碩士班及學系合聘,並應依以下事項辦理:
 - 一、本中心與教評所專任教師員額數應依中心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育部核給員額數聘任與認定。
 - 二、為增進本中心與教評所教學資源之整合及共享,並增進師資生因應社會變遷精 進教學知能之研究能力,本中心與教評所合聘專任教師,應以本中心為主聘,且 每週於本中心授課時數應達四小時(含)以上。
- 第四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辦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
 - 二、規劃各類教育學程之課程、科目及學分。
 - 三、協調安排教育學程課程之開設。
 - 四、輔導修畢教育學程學生之教育實習。
 - 五、辦理教育相關進修及研習活動。
- 第五條 本中心隸屬於本校人文社會學院。
-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審議中心相關議案暨各項規章。中心主任為召集人,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第七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課程、圖書儀器設備採購、實習輔導及招生等委員會,由本中心 專任及合聘教師組成。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另設各種委員會。

各委員會相關要點由本中心中心會議通過,教師評審、課程、圖書儀器設備採購委員會經報校核備後實施、實習輔導及招生委員會經報部後核備後實施。

- 第八條 本辦法之修訂,須提經中心會議審議,並經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 席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修訂。
- 第<mark>九</mark>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經主任同意後成立工作小組。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學院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商管相關領域相關人才,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 定設置商管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 第二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並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長處理院 務。下置職員若干人。

本院各級主管之任用,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院設下列系、所,並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增設其他系、所。
 - 一、工業管理與資訊系(含工業管理碩士班)
 - 二、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碩士班)
 - 三、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大數據分析碩士班)
 - 四、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
 - 五、國際企業系
 - 六、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
 - 七、休閒事業管理系(含碩士班)
 - 八、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
 - 九、餐旅管理系(含碩士班)
 - 十、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 十一、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 十二、商管學院全球經營管理碩士班
 - 十三、企業電子化學士學位學程
 - 十四、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 十五、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 十六、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 本院得視發展需要,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停辦、變更或調整學院、系、所、 學位學程。

各系、所、學程應另訂設置辦法。

- 第四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討論及議決本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 推廣、產學合作、經費分配與執行其他相關事項。院務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五條 本院得視研究整合需要設置中心,設置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
- 第六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院主管會議、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等,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會議規則或設置要點由本院相關單位另訂之。
- 第七條 本院院長之任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院各系、所主任之任免,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行政創新與精進提案獎勵實施要點

107年10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0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本校暨附屬機構行政人員發揮創意,檢討及研提與 所屬業務相關之各項興革意見與制度,進而落實創新服務、行政流程改造及開源節流 效能,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加提案獎勵對象為本校暨附屬機構之教職員工(含二級主管、學術單位行政人員),並得組成二人以上團隊共同提出創新與精進提案,並明列主要提案人一名及參與提案人若干名,其中各單位一級主管不得列為主要提案人。
- 三、提案內容須能具體實施,具有提高行政效能、降低行政成本及提升學校形象之效益,並 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有關校務發展計畫、校園規劃、政府競爭型計畫及學校重大政策等之改進革新事項。
 - (二) 有關學校形象行銷、重要慶典及大型活動之改進革新事項。
 - (三) 有關各單位執行計畫、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規章之改進革新事項。
 - (四) 有關各單位業務推動方法、作業流程及執行技術之改進革新事項。
 - (五) 有關各單位組織、行政管理及預算經費活化利用之改進革新事項。
 - (六) 有關各單位為師生、家長、民眾服務品質之改進革新事項。
 - (七) 其他對促進行政革新有所助益之創新作為(如:招生、促進性別平等、少子女化社會之因應措施、工作環境、節能減碳、開源節流等)。

四、提案不受理範圍:

- (一) 提案內容係委託相關單位研議之結果或委託其執行者。
- (二) 提案內容僅屬原則性之抽象建議,未提出具體作法或措施者
- (三) 過去已有類似且未獲獎勵之重複提案。但內容有顯著精進提升者,不在此限。

五、獎項類別:

- (一) 行政創新與精進獎:於本要點所定之提案受理範圍內,研提本校尚未推行過之具 體創新作為、或現行業務之精進作為。
- (二) 跨單位合作獎:於本要點所定之提案受理範圍內,校內跨單位研提本校尚未推行 過之具體創新作為、或現行業務之精進作為。

六、提案規定:

- (一) 行政創新與精進獎:
 - 業務單位:非屬幕僚單位、學術單位之各一級行政單位。各單位提案至少一案,至多兩案。
 - 2、幕僚單位: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稽核室、環安室及校務發展推動中心採 自由提案,每單位提案至多兩案。
 - 3、學術單位:採自由提案,由單位薦送,每單位提案至多兩案。
- (二) 跨單位合作獎:各一級單位自由合作提案,每單位提案至多兩案(不含自行提案)。
- 七、各單位應依本要點辦理內部評選作業,並由各單位彙整推薦提案並送秘書室報名。 跨單位組隊者,由主要提案人所屬單位進行薦送程序,其中主要提案人之貢獻度不得 低於每位共同提案人。
- 八、提案評審小組成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主任與稽核室 主任擔任,並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秘書室行政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 九、評審流程採初審、複審二階段評審,各階段通過案件數量如下:
 - (一)初審入圍:行政創新與精進獎及跨單位合作獎入圍案數至多各取六案。

(二) 複審決選:於各獎項評選第一、二、三名提案(得從缺)。

評審方式、評分指標及單位薦送之提案表格式如附件1、2。

十、獎勵方式:

- (一) 入圍:凡通過第一階段初審入圍第二階段之提案,每案頒發兩千元獎金。
- (二) 決選:通過複審決選之提案,獎勵內容如附件3。

十一、表揚與傳承義務:

- (一) 評選結果及獲獎勵之提案於學校相關網頁公布,並頒獎表揚。
- (二) 有關頒獎、獎金發放、辦理成果分享等事項由各相關主政單位配合辦理。
- (三)經評定獲獎勵之提案單位,除配合協助辦理前款所列事項,並應落實執行提案, 擴散績效作法,必要時由學校予以資源挹注,激發行政同仁積極參與推動。

十二、作業期程規定:

- (一) 每年九月底前:單位薦送提案。
- (二)每年十月底前:完成第一階段初審。
- (三) 次年六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複審。
- (四) 次年七月底前:完成頒獎、成果分享。

十三、其他事項規定:

- (一)獲獎勵之提案內容若涉及專利、商標或著作權等智慧財產,經單位自行評估該智慧財產確有價值者,建請由提案單位與該專利、商標或著作權所有權人協商,請其於一定年限內或有效期限內無償授權本校公益性之運用。
- (二)若發現有違反著作權法等法令者,由提案人自行負責。若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法令 經法院確定判決者,其所獲得之獎金應予追回。
- (三)提案內容若係參考國內外案例、書籍文獻、網站資料者,應加強敘明引用出處, 並依本校客觀條件加以調整規劃。
- (四) 參加者須遵守本要點相關規範與評審決議,提案評審小組保有解釋及補充說明權力,並依據獎項定義調整各單位提報之參獎獎項。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1、南臺科技大學行政創新與精進提案表

提案	行政創新	「與精進獎	跨單位合作獎				
單位	□個人:	□團體:	□跨單位合	·作:			
	(請寫單位名稱)	(請寫單位名稱)		單位名稱)			
וח שים	主要提案人姓名:	(限 1 1	Email:				
提案	<u>名)</u>	分機:	Eman .				
人員	參與提案人姓名:						
提案							
主題							
現況	(請具體條列說明)						
剖析	(ny 25 ve () 1 no 11)						
問題							
分析	(請具體條列說明)						
24 7/1							
建議	(請強調具體作法)						
方案	CON VAN WYDY NEETE (A)						
預期							
成效	1(諸倫調賞質放為及運用程度)						
794724							
推行	(
時程							
相關	附件1:						
資料	附件 2:						
男 年1	(請依附件順序,以附件1、附件2、接續於提案表之後成一份電子檔)						
	主要提案人之單位主管簽章						
		 -					
提案部	P審小組初審結果	通過					

- 一、格式規定:標楷體/Times New Roman,大小 12 點,行距為單行間距。
- 二、作業流程:
 - (一) 由主要提案人繕打本表,並經單位主管彙整推薦提案,將資料送秘書室。
 - (二) 秘書室收到提案表後,先依提案格式審核是否完備,經受理之提案將彙送提案評審小組審查。
 - (三) 提案評審小組依據提案表及初審評審表進行審查,通過初審者核發提案獎金。
 - (四) 上簽提報初審結果,經核定採行後,轉交提案單位試行。
 - (五) 主要提案人提交試行成果。
 - (六) 召開複審會議。
 - (七) 上簽提報複審結果,並依核准簽呈辦理後續事宜。

附件 2、南臺科技大學行政創意提案-試行成果表

獎項	□行政		單位	(如跨單位合作,請填寫 2 個以上單位名
類別	□跨單位合作獎		名稱	稱)
提案	主要提案人姓名: 貢獻			%(每位姓名後面請務必填寫貢獻度)
人員	參與提	是案人姓名: 貢展	款度	%(每位姓名後面請務必填寫貢獻度)
提案主題				
			試行情	形
執行		(請具體條列說明)		
	執行後之 成效說明 (請說明是否有達落實創意發想、提升服務品質、提高行政效率、節約能 源、降低成本等之成效。)			
	主要	提案人之單位主管簽章		
複審統	结果		,	

- 一、格式規定:標楷體/Times New Roman,大小 12 點,行距為單行間距。
- 二、作業流程:
 - (-) 主要提案人於次年5月底前將試行成果表正本送至秘書室行政組(L204),並傳送可編輯之電子檔案至estelafin@stust.edu.tw。
 - (二) 提案評審小組召開複審會議後,將評選結果及獲獎提案於學校相關網頁公布,並頒獎表揚。
 - (三) 上簽提報複審結果,並依核准簽呈辦理後續事宜。

附件3、南臺科技大學行政創新與精進提案決選結果獎勵一覽表

	行政創新與精進獎	跨單位合作獎
第一名	15,000元 獎金	20,000元 獎金
第二名	10,000元 獎金	15,000元 獎金
第三名	5,000元 獎金	10,000元 獎金

附註:

- 1.獎金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
- 2.績效卓著之提案得簽請校長頒發特別獎金。